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19〕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 优秀、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形成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良好单位名单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

各区、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社会需求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继续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

务、结果公开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2019年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、良好单位名单

(按机构改革前的单位名称表述)

一、优秀单位(20个)

区政府：普陀区政府、金山区政府、黄浦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松江区政府、静安区政府

市级部门：市教委、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安全生产监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税务局

二、良好单位(20个)

区政府：虹口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、闵行区政府、奉贤区政府、浦东新区政府

市级部门：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司法局、市科委、市质量技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委、市文广影视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粮食局、市口岸办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4日印发
